

輔仁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115.1.15.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論文指導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及交通費等支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含審查)費及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支給原則：
- 一、口試(含審查)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校內口試委員一千五百元，校外口試委員二千元。
 - 二、口試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不得報支交通費。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 第三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原則：
- 一、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本校支給指導教授七千元、博士者由本校支給指導教授一萬元，並僅支付一次。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費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增加者，可於核銷時加註說明，但以增加至九千元為上限。
 - 二、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人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 第四條 資格考試費(含學科考試、論文計畫口試及筆試)支給原則：
- 一、口試費：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校內口試委員八百元，校外口試委員一千元。
 - 二、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 三、筆試費：每科以一千元計，含命題及閱卷費。
- 第五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六條 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